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誉董事长袁隆平院士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2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名誉董事长袁隆平院士家属的通知,中国首届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得主、"共和国勋章"获得者、"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因多器官功能衰竭,于2021年5月22日13时07分在长沙逝世,享年91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对袁隆平院士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袁隆平院士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袁隆平院士是享誉世界的杂交水稻育种专家,中国研究与发展杂交水稻的开创者,被誉为"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一生致力于杂交水稻技术的研究、应用与推广,发明"三系法"籼型杂交水稻,成功研究出"两系法"杂交水稻,创建了超级杂交稻技术体系。袁隆平院士为杂交水稻事业的发展倾注了毕生心血,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仍在组织推进杂交水稻高产技术攻关,为杂交水稻发展事业建立了不朽功勋,为中国粮食持续增产与安全保障、世界农业科技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袁隆平院士创新不止、奋斗不息、心系苍生、造福人民的崇高精神,感染、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农业科研人员在农业现代化的道路上奋力前行。

袁隆平院士一直有两个梦想,一个是禾下乘凉梦,一个是杂交水稻覆盖全球梦。公司董事会号召隆平高科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一定要化悲痛为力量,继承好袁隆平院士"发展杂交水稻,造福世界人民"的伟大遗志,当好袁隆平院士杂交水稻事业的接班人,大力弘扬隆平精神,为杂交水稻种业的技术进步和全球推广接续奋斗,为民族种业崛起、从源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90,证券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6号)》;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35);

4、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20号);并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5、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修订稿)》及《重大资产重组摘要(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8);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任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启迪环境,股票代码:000826)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漫矿业部分矿体检测出金元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部分矿体性质变化较大,进行地质取样后,将样品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室进行化验,化验结果显示含金能达到最低综合回收品位。后续银漫矿业将样品送至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实验室进行化验,差异较大。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银漫矿业又把样品送至国内有色金属分析领域具有权威地位的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证性化验,检测结果证明银漫矿业部分矿体含金元素,现将本事项公告如下:

一、检测报告主要内容

检测单位: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样日期:2021-05-21

检测日期:2021-05-21

样品名称	原编号	样品原状态	分析结果 AU
原矿	103-1	块状	0.49g/t
原矿	103-2	块状	0.69g/t
原矿	103-3	块状	0.62g/t
原矿	103-4	块状	0.72g/t
原矿	103-5	块状	1.38g/t
原矿	103-6	块状	0.78g/t
原矿	103-7	块状	0.79g/t
原矿	103-8	块状	0.85g/t
原矿	103-9	块状	0.82g/t
原矿	103-10	块状	0.63g/t
原矿	103-11	块状	0.69g/t
原矿	103-12	块状	0.55g/t

二、其他说明

以上结果仅为初步的检测结果,后续公司将有针对性进一步开展详细的地质工作,本次发现对公司未来经济效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漫地质样品分析结果》

2、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3、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H股代码:02238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庆洪先生、冯兴亚先生、陈小沐先生、吴松先生、李少先生、陈茂善先生、王丹女士、陈汉君先生、眭立女士经股权激励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42,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64%(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因个人资金需求,以上人员拟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曾庆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7,000	0.0068%	其他方式取得:707,000股
冯兴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1,533	0.0099%	其他方式取得:1,021,533股
陈小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467	0.0010%	其他方式取得:98,467股
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300	0.0077%	其他方式取得:794,300股
李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267	0.0077%	其他方式取得:794,267股
陈茂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2,368	0.0076%	其他方式取得:782,368股
王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3,668	0.0092%	其他方式取得:953,668股
陈汉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5,220	0.0035%	其他方式取得:365,220股
眭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353	0.0031%	其他方式取得:325,3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曾庆洪	不超过:176,700股	不超过:0.0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700股	2021/6/15 ~ 2021/12/14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冯兴亚	不超过:255,300股	不超过:0.0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5,300股	2021/6/15 ~ 2021/12/14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陈小沐	不超过:24,600股	不超过:0.0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00股	2021/6/15 ~ 2021/12/14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吴松	不超过:198,500股	不超过:0.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500股	2021/6/15 ~ 2021/12/14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李少	不超过:198,500股	不超过:0.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500股	2021/6/15 ~ 2021/12/14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陈茂善	不超过:195,500股	不超过:0.0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500股	2021/6/15 ~ 2021/12/14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王丹	不超过:238,400股	不超过:0.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8,400股	2021/6/15 ~ 2021/12/14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陈汉君	不超过:91,300股	不超过:0.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300股	2021/6/15 ~ 2021/12/14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眭立	不超过:80,300股	不超过:0.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300股	2021/6/15 ~ 2021/12/14	按市场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3日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1日

送出日期:2021年5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	基金代码	012348
基金简称A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A	基金代码A	012348
基金简称C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C	基金代码C	012349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暂无		
基金类型	股票型、QDII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胡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暂无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6月17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恒生科技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恒生科技指数为跟踪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ETF)等。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以及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境内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外金融衍生品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国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95%×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注:详见《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A类)	备注
认购费(A类)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认购费(C类)	0		
申购费(A类)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N<180天	0.50%	
	180≤N<365天	0.25%	
	N≥365天	0	
赎回费(C类)	N<7天	1.50%	
	N≥7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认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C类)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投资标的指数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所追踪的恒生科技指数,由指数供应商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选择30家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指数旨在反映香港市场科技主题股票平均收益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目标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目标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3)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4)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5)因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其他限制,本基金不能投资于部分标的指数成份股。在使用替代方法,如投资同行业中相关性较高的股票以替代上述投资受限股票时,会产生一定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6)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7)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8)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9)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10)中国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中国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11)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12)本基金自动转型的风险:若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ETF的联接基金。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基金自动转型的风险。

2、海外投资的特殊风险:证券市场价格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信用风险等。

3、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大额赎回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境外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5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蛋卷基金为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蛋卷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蛋卷基金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118	是	是	是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119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蛋卷基金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5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优惠期限请以蛋卷基金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蛋卷基金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1-8518

网站:www.ncfjj.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7.1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08元/股

●"杭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28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并于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杭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05")。杭电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7日调整为7.24元/股,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5日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前述审议结果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安排,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1-030),确定2021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为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杭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05),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规定,在"杭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杭电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规定,在"杭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P1=P0-D=7.14-0.06=7.08$(元/股)"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杭电转债"于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杭电转债"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1,042,0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462,522.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3名指定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股*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联系传真:0571-63409790

联系邮箱:stock@hzcable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1,035,927,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07,505,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28,422,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30,369,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47,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28,422,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4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647,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9,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3%。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647,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9,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3%。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647,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9,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3%。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647,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9,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3%。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9,809,5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402,456,196.0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879,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3%;反对1,900,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5%;弃权1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2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573%;反对1,900,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94%;弃权1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4%。

6.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远大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942,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87%;反对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04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22,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582%;反对4,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2,04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275%。

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该股东合计持有的730,938,157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6.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华东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324,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98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6,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70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1,98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61%。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股东合计持有的274,620,000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6.0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其他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942,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98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4,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4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1,98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21%。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08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28%;反对7,563,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2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5,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725%;反对7,563,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048%;弃权2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734,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9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75,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19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44%。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5,77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146,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1,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146,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819,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24%;反对20,957,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1%;弃权15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1,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957%;反对20,957,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099%;弃权15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4%。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819,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24%;反对20,957,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1%;弃权15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1,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957%;反对20,957,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099%;弃权15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4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收到王栩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栩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栩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王栩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4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宝辰饭店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王洪斌董事、王立川董事、邱晓华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赵龙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赵龙节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总经理赵龙节先生的提名,聘任王栩新先生、李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兵女士、张绍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高士尧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以上聘期均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及由董事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聘任的两位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附件。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常熟虞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虞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6,2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90%股权;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10%股权。

公司持有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按此计算,公司实质持有常熟虞茂45.9%的股权。

常熟虞茂主要开发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金茂智慧科学城项目。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常熟虞茂拟向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每笔保理融资的期限为1年。

本次融资由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实质持有的常熟虞茂45.9%股权比例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45.9%计算,最高不超过9.18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各笔目标债权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为准。

公司本次因常熟虞茂申请融资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常熟虞茂申请融资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考虑到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开发规模较大且已与公司合作多个房地产项目,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常熟虞茂申请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常熟虞茂45.9%的股权,且常熟虞茂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因常熟虞茂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实质是公司为常熟虞茂申请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责任,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反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为常熟虞茂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050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龙节先生,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08年3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栩新先生,汉族,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捷先生,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房地产经纪人。2010年9月起,任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兵女士,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开志信分公司总经理。

张绍辉先生,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三部部长;2018年2月起任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高士尧女士,汉族,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部长;2018年10月起,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5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常熟虞茂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债务人:常熟虞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虞茂")

● 担保人/反担保中被担保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茂")

● 反担保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 反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玖亿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小写:9.18亿元)

● 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常熟虞茂融资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公司常熟虞茂拟向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每笔保理融资的期限为1年。

本次融资由上海金茂提供全额全程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实质持有的常熟虞茂45.9%股权比例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45.9%计算,最高不超过9.18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各笔目标债权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向上海金茂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为准。

公司本次因常熟虞茂申请融资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常熟虞茂申请融资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因常熟虞茂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实质是公司为常熟虞茂申请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责任,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反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常熟虞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虞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6,2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90%股权;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10%股权。

公司持有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茂泰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按此计算,公司实质持有常熟虞茂45.9%的股权。

常熟虞茂主要开发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金茂智慧科学城项目。

常熟虞茂成立日期:2020年7月10日;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号406室;法定代表人:吴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2021年3月31日,常熟虞茂资产总额为4,844,859,383.45元,负债总额4,669,576,133.3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3,469,176,133.37元,净资产为175,283,250.08元。2021年1月至3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185,012.06元。

常熟虞茂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常熟虞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人/反担保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金茂为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0817),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旗下房地产和酒店板块的平台企业。上海金茂为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上海金茂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5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359、365号2305-2307室;法定代表人:李从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受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委托,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协助或代理采购及咨询,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信息服务,管理服务等。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金茂资产总额为395,904,604,028.51元,负债总额为306,827,027,097.0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60,798,604,785.04元;净资产为89,077,576,931.51元。2021年1月至3月份的营业收入为7,467,219,923.92元,净利润为321,246,013.91元。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常熟虞茂拟向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每笔保理融资的期限为1年。

本次融资由上海茂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嘉茂置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上海金茂提供全额全程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实质持有的常熟虞茂45.9%股权比例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45.9%计算,最高不超过9.18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各笔目标债权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向上海金茂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反担保议案,同意常熟虞茂向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保理融资,每笔保理融资的期限为1年。

本次融资由上海金茂提供全额全程流动性支持,公司按照实质持有的常熟虞茂45.9%股权比例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45.9%计算,最高不超过9.18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各笔目标债权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向上海金茂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为准。公司本次因常熟虞茂申请融资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常熟虞茂申请融资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是考虑到上海金茂开发规模较大且已与公司合作多个房地产项目,上海金茂为常熟虞茂申请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实质持有常熟虞茂45.9%的股权,且常熟虞茂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向上海金茂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佰叁拾捌亿陆仟陆佰叁拾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4,386,630.928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84%。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柒拾亿柒仟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小写金额1,707,162.50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常熟虞茂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上海金茂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